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16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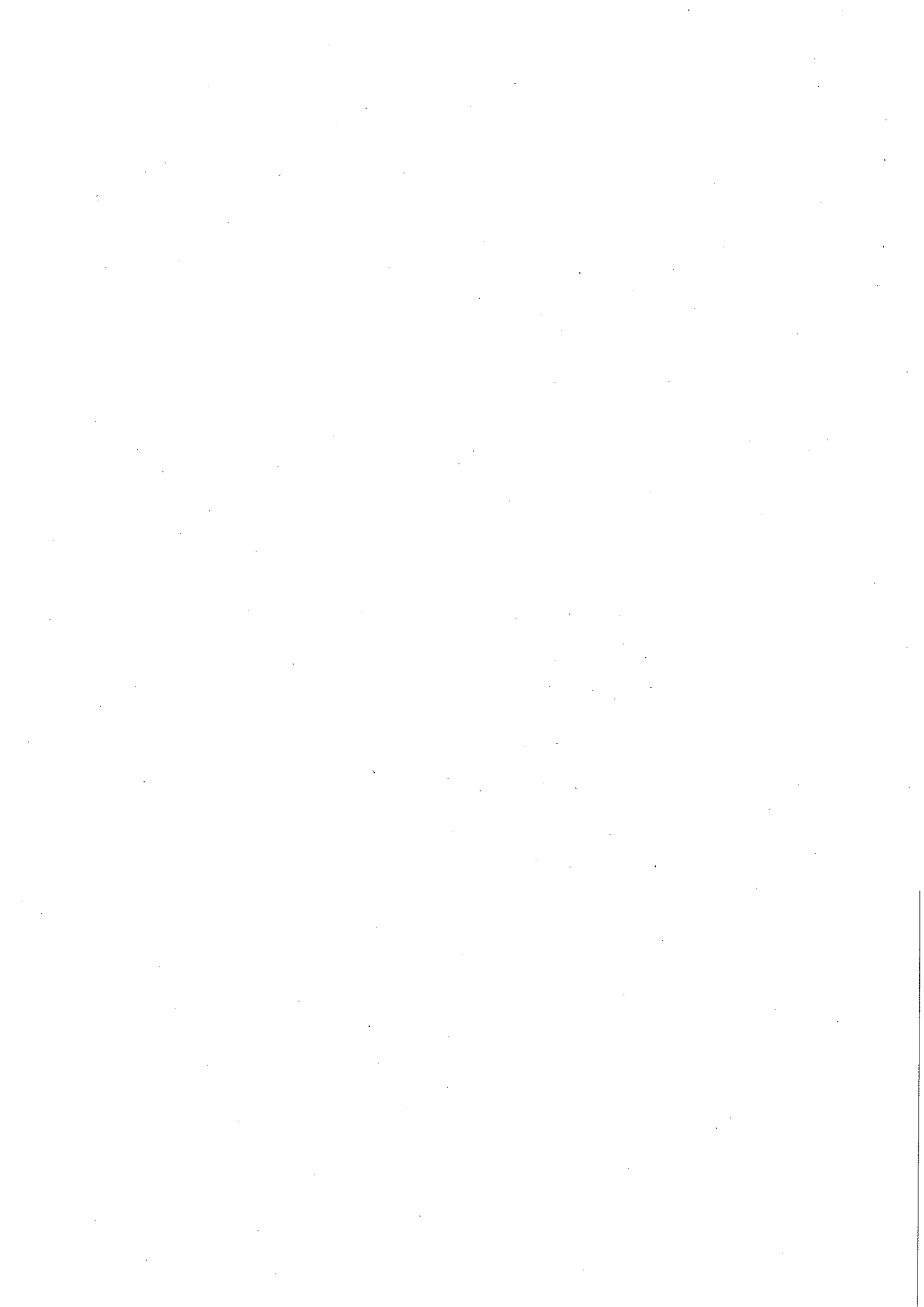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3年9月4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吳專門委員錦松、張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總啟東、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彭委員啟清、黃委員翰玟、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3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專門委員錦松、張主任委員文炳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

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徐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啟東

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

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請假)、彭委員啟清

黃委員翰玟(請假)、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陳代理科長輝發、陳辦事員孟函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王專員慈錦

邱科員希芸、林科員依兒

醫療費用三科

陳科員秀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3年第2季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重要業務進行報告部分，包括103年第2季之執行概況、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門診病人雲端藥歷系統查詢、ICD-10-CM推廣、「澎湖復興航空空難」及「高雄市氣爆事件」受傷民眾之就醫優惠方案說明、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_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案」，診所及藥局自103年7月1日起納入適用對象，敬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積極申辦。

決定：請惠予協助週知並協助輔導所屬會員積極申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_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案」，提供現階段可達2項核付指標之院所名單請公會積極輔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之輔導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牙醫北區分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之輔導流程，同意得以略為修正並轉知本組。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建立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異常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牙醫北區分會先行依『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異常管理辦法』試行，並轉知本組，並請定期檢視指標及檢討指標必要性及適當性。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牙醫北區分會『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得以略為修正，新增第(五)條：新開業醫師因特殊狀況向本會申請排除限制及1:4500以上人口地區不受限制者，仍應於觀察期內監控院所指標數據，並於施行後檢討結果轉知本組。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牙醫北區分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得以略為修正及新增如下，施行後檢討結果轉知本組。

- 一、修正第一點：在本區支援之支援醫師除了按現行法令，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准，報備外，另外行文給本委員會。並於申報時檢附支援報備核准公文(依據衛生福利部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
- 二、新增第八點：凡跨區支援醫師支援之診所申報總金額超出16萬【排除鼓勵項目包括：專款項目(案件類別14、16)、「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預防保健(扣除：塗氟、口腔黏膜檢查、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專科醫師】則診所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追蹤期間有2個月持續進入，再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第二次追蹤期間有2個月進入則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院所於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期間，有2個月進入則請院所延長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跨區支援醫師高額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牙醫北區分會『跨區支援醫師高額管理辦法』得以略為修正，施行後檢討結果轉知本組。

原條文	修改條文
<p>一、若支援醫師加負責醫師進入1%則該診所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追蹤期間持續進入1%，再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追蹤期間第二次進入則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若支援醫師加負責醫師進入1%則該診所<u>必需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u>若追蹤期間持續進入1%，再抽審+立意審查並追蹤3個月。若追蹤期間第二次進入則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並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第一次進入，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一個月；第二次進入，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三個月；第三次進入，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六個月；第四次(含)以上進入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一年】。</p>
<p>二、附註： 若追蹤期間持續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二次之院所，將要求其於申報醫療費用時，依異常情況提供行政院衛生署94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257號令之診療相關文件（部分或全部），為期三個月，經醫管會檢討後決議是否解除。註解：彩色照片之尺寸至少為(3x5")。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本委員會依院所異</p>	<p>二、附註： 若追蹤期間持續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二次之院所，將要求其於申報醫療費用時，依異常情況提供行政院衛生署94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257號令之診療相關文件（部分或全部），為期三個月，經醫管會檢討後決議是否解除。註解：彩色照片之尺寸至少為(3x5")。</p>

原條文	修改條文
<p>常情況，請院所提供相關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院衛生署94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257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四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定義：於審查必要時，醫療院所應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專業審查醫療所需：</p> <p>(1)X光片。</p> <p>(2)術前、術中、術後臨床彩色照片，並註明日期。</p> <p>(3)保險醫療費用明細表。</p>	<p>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本委員會依院所異常情況，請院所提供相關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院衛生署94年6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42600257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四<u>三</u>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定義：於審查必要時，醫療院所應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專業審查醫療所需：</p> <p>(1)X光片。</p> <p>(2)術前、術中、術後臨床彩色照片，並註明日期。</p> <p>(3)保險醫療費用明細表。</p>

第六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針對實施「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不合格院所之處理原則乙案。

決議：

- 一、『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不合格院所，一年內未通過複查或未進修至少2個感染控制學分，不得免專業審查。
- 二、請牙醫北區分會按月提供一年內未通過複查或未進修至少2個感染控制學分院所名單及列管，自103年10月(費用年月)起配合相關程式修定，並依本署資訊派駐單位程式修改完成後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

決議：

一、新增之列管醫師關懷名單共計1家，加強專業審查列管3個月。

二、該診所為新特約院所，仍依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新特約未滿1年指標管控。

伍、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1-5案牙醫北區分會之相關辦法修正，建議提供修正版核備並註明修正決議日期。

陸、散會：下午4點25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3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專門委員錦松、張主任委員文炳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

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徐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啟東

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

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請假)、彭委員啟清

黃委員翰玟(請假)、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陳代理科長輝發、陳辦事員孟函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王專員慈錦

邱科員希芸、林科員依兒

醫療費用三科

陳科員秀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